

广外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外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陈夏思念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同 书

2025 年广外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
外街道办事处 以 HSBJ24D-201-24-536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公
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陈夏思念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参考“北京价格”官方网站 (<https://www.beijingprice.cn/>) 中对应产品价
格的批发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成交调价率。（如“北京价格”网站中没有公布
价格的品类，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价格。）

调价率：4%

最后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每周进行一次价格协商，商定好送货价格并双方确认。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协助。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
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5. 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原件进行审查，如有虚假或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自动取消中标资格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7.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本项目投标人之间有关联关系，自动取消中标资格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要求配送的食品材料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每月初5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结算单，甲方在本月完成审核及支付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的食品材料费已包含配送费。

2.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核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和数量，每周进行一次原材料费用核对，核对价格以每周一“北京价格”发布的批发价为准，每月进行一次原材料费用结算。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 本月初日之前中标人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结算单，甲方在本月完成审核及支付工作，具体流程参照财务支付流程。

第六条 配送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供货时间：当天供货品种及数量在前一天晚上9点前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乙方需保证在当天上午9点之前送达招标人处并完成交接工作。

2. 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甲方所需食材的品种和数量等，须提前一天向乙方预订，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送。

3. 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的配送实行不间断每天制，原则上每天一次；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4.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5.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6.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清点签单；所有食材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8.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第七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乙方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4. 乙方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尽量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
乙方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乙方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6. 甲方有权利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送达，甲方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配送。
8.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第八条 包装和装运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采用食品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运输确保

食材新鲜程度和安全卫生。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材变质、损坏均由乙方承担重新更换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延迟交货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 1%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如乙方迟延 2 日未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食材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2. 甲方有在食材采购、配送过程中派人员监督和抽查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3.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把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4. 乙方所供食材运抵现场后，甲方安排专人须对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

5.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食材为最终验收合格。

(1) 乙方提供了全部食材及完整的资料。

(2) 食材品种、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3) 食材符合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4)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6. 乙方需保证货物的新鲜和质量，货物送达甲方时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或不新鲜等情况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退换货。由于所送货物不符合规定或不新鲜等情况导致的退换货，每月不得超过 3 次，退换货 3 次以内的扣

除乙方当月货款 5%作为惩罚，上述退换货每月超过 3 次的甲方可自动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食材的新鲜程度，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食材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食材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食材。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按次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乙方每次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如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3. 其它未尽事宜，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31日